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 絡 人：楊麗貞
電 話：02-23257399#55518
電子郵件：ljiang@epa.gov.tw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 1118109362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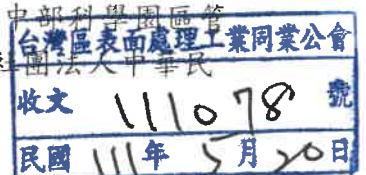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6條、第9條、第14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6條、第9條、第14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公告資料（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，請逕至本署網站草案預告區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>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



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石油工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(含附件)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任秘書決行